

(上接第十版)同时创新机制,明确提出6种可以免于问责、免于扣分的情形,合理容错纠错。五是严肃追责问责。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作为干部日常监督、县委巡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和效能督查的重点,严查严处、严肃问责。截至6月底,全县共查处问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干部22人,形成有效震慑。

(45)关于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出台《关于“新官不理旧账”工程项目要求限时整改到位的通知》,对资金拨付缓慢的26个单位下发任务清单,要求限时整改。截至2019年7月16日,已拨付工程款6740.85万元。其中:拨付已验收已决算项目40个4456.1万元,拨付未验收未决算项目23个2284.75万元。目前尚有23个单位59个项目的资金未拨付到位,未拨付金额7449.34万元。其中:已验收已决算金额2801.64万元;未验收未决算金额4647.7万元。因未验收未决算项目属拨款手续不齐全项目,尚不具备拨款条件,若剔除该部分资金,未拨付金额为2801.64万元,占未核拨金额1.42亿元的19.7%。

2.关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仍未根除的问题。

(46)关于存在公款吃喝“隐身变异”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清退到位。县政府办2016年以加班误餐名义报销的平时餐费已全部退缴到位,并对分管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进行廉政提醒谈话;县人大收回相关责任人退还2017年连续加班整理材料伙食费,并于2019年5月5日退缴到位。二是强化日常监督。严格按照《诏安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规范会议费管理。已开展2019年第一季度“1+X”专项督查,检查相关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情况,无发现类似问题。结合年度审计项目,把“三公”经费、会议费、楼堂馆所建设列为必审内容,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查处力度。

(47)关于存在“不吃公款吃老板”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清退到位。2017年3月赴珠三角招商人员的住宿费已于2018年1月据实退还给相关企业;租车和餐费已于2019年5月分别按照相关标准据实结算给相关企业。县领导分别在县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县委办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并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诏安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诏安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要求,加强对规范差旅费管理,规范公务接待行为。

(48)关于存在办公环境“讲排场”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刻检讨反省。县政协党组主动认领,经过梳理排查,本届政协主席履职后(2017年1月),因县政协原有会议室较小,经班子研究决定对原“政协委员之家”进行修缮修缮,作为县政协办公室,修缮费用6.6万元;同时,因原有办公设备老化以及新进人员多,县政协对部分班子成员及相关委办办公室的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进行了更新完善,费用11万元;两项支出合计17.6万元。对此,县政协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了深刻的自我批评,组织县政协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肃财经纪律,在以后的工作中坚决做到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坚决杜绝铺张浪费问题。2019年6月28日,县政协党组对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进行了提醒谈话。二是全面检查整改。2018年11月26日印发《诏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诏安县政府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预算标准的通知》,从规范办公用品购置标准。强化监督检查,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组成2个督查组,于2019年6月份开展了办公用房设备及配备情况专项督查,未发现问题。

(49)关于整治移风易俗工作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压紧工作责任。在对2018年度全县文明单位复核的同时,再次对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承诺书签订情况进行检查。2019年5月底前,全县机关单位和各乡镇党员干部已全部签订《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承诺书》。二是加大宣传力度。2019年6月10日,召开全县乡风文明暨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整治工作。制定下发《诏安县乡风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乡村振兴示范村助力乡风文明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实行省、市级文明单位挂钩乡村振兴示范村工作制度。在各乡镇、村发放移风易俗倡议书,基本完成每户一份《移风易俗倡议书》的发放,提高了移风易俗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三是强化监督执纪。县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加大对移风易俗的日常监督执纪力度,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不良风气,组织对全县“一镇一孝廉”治理重点及其特色成效的“拉网式”对照梳理,深挖严查隐形变异问题,进一步防止歪风陋习反弹回潮。截至6月,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督查45次,及时制止和纠正大操大办婚嫁喜庆和民俗节庆活动12起,提醒谈话5人。

3.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突出的问题。

(50)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做好清退工作。经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进行摸底核实,全县违规发放津补贴共1061.3978万元。2019年5月29日,已清退收回违规发放津补贴资金1049.7812万元,并将清退款项上交县纪委专户。未能清退资金11.6166万元涉及18个单位78人(死亡17人2.6395万元,临时工已辞职或离岗57人7.4511万元,判刑

开除公职4人1.526万元),由相关单位书面情况说明报县纪委和县人社局备案。二是强化追责问责。严肃问责了11名责任人,其中,警告处分1人,诫勉谈话1人,提醒谈话7人,通报批评1人,书面检查1人。三是加强监督检查。重申严肃规范津补贴纪律,加强津补贴发放情况监督检查,做到从实执纪。

(51)关于公务接待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从严规范管理。2019年3月28日,出台《诏安县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接待对象、接待程序、接待标准等内容,切实加强接待审批与财务报销管理,明确对无公函的一律不予接待,严格执行陪餐人数和用餐标准,确保各类公务接待有章可循。二是开展提醒谈话。2018年12月3日,就公务接待问题,对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提醒谈话,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要求。2019年5月15日,分管县委常委、副县长对县公安局局长、县公安局警保室主任、县公安局纪检组组长和县县委政府接待处负责人就公务接待问题进行了提醒谈话。县公安局食堂现已实行刷卡就餐制度,重新规范财务管理和财务审批制度。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将公务接待纳入巡察重点内容,2019年度开展的县委第九轮巡察中,已对各被巡察单位的公务接待内容开展巡察。

(52)关于差旅费违规报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县政协已清理收回相关责任人退款1102元,并于2019年4月28日退缴到位。我县在此期间开展的审计项目中均将该问题列入审计重点内容,未发现相关问题。今后,我县将严格按照《诏安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诏政财[2014]119号)和《诏安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诏财[2018]20号)要求,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防范此类问题的发生。

(53)关于公车使用管理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做好问题整改。县公安局对三部车辆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处理,其中,一部车经省公安厅批准于2009年7月从公安部012单位购买,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配备给原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使用,目前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用于日常工作;一部于2015年10月购置,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配备给原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使用,2016年12月公车改革时调配至县公安局服务中心使用;一部越野车,2013年10月购置,并经2013年11月12日县公安局党委会研究明确用于全县警卫工作及其他应急处突工作,2016年公车改革后,统一由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调配使用,巡视反馈意见以来,该车已进行封存,并于2019年7月8日在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拍卖公告。经县公安局纪检组牵头组织财务人员对三部车的费用进行重新核实,多报文的过路过桥费、维修费等费用已清退到位。县公安局已对公务用车管理单位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对车辆管理单位警务保障室主任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健全管理机制。2019年5月14日,出台《诏安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管理的通知》(诏政办[2019]49号),对公车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做出具体规定,并依规从严执行。县公安局已成立公务用车管理队伍,彻底清理单位公务用车油卡、取消报废车辆油卡和落实一车一油卡加油制度,公车已全部安装北斗GPS定位系统,并建立完善公务用车维修事前审批制度。三是强化监督检查。2019年5月份以来,县纪委牵头财政、税务、人社、审计等“1+X”职能部门,以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的“三公”经费使用、津补贴发放、工会费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检查,共发现疑似问题线索3条。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并进行通报曝光,今年以来共通报曝光1期1起1人,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4.关于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仍然存在的问题。

(54)关于专设县领导就餐小食堂的问题。

整改情况:经查,2015—2018年9月,财政核拨给县政府小食堂的经费,一部分用于买菜、粮油支出(人均每天约30元),其余用于支付食堂工人工资及燃料、设备购置维护等费用。县领导就餐小食堂已于2019年7月20日起停办。

(55)关于违规提升领导乘坐标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清查清退。对乘坐高铁/动车出差超标报销进行全面核查,并要求相关人员对实际乘坐高铁/动车出差超标报销部分全部补齐差价,县处级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实际乘坐高铁/动车出差超标报销部分,2019年5月底前已全部清退。二是从从严规范管理。2018年11月29日,出台《诏安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县直机关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诏财[2018]146号),对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标准进行规范调整,并明确今后严格按照新的乘车报销标准执行。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的问题。

(56)关于组织责任检查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检查内容。成立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诏委办明电[2019]3号),将省委、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查处“四风”问题等情况纳入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压实主体责任。2019年1月,对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开展检查,形成问题清单。4月,县委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15个乡镇

党委、29个县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并督促被检查单位切实担负起反馈整改主体责任。截至7月底,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已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做到即知即改。三是加强执纪问责,倒逼责任落实。针对2017年度责任制检查和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的“扶贫政策落实到位、扶贫项目或资金使用进展缓慢”等扶贫领域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梳理,共发现31个问题,其中涉及扶贫资金滞拨问题19个、涉及扶贫项目推进缓慢问题12个,现已完成整改28个,未整改到位问题3个。目前正在形成核查报告,并提出相关问责建议。

(57)关于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问题。

①关于述责述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突出规范。督促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诏委办[2018]105号),进一步规范述责述廉工作,明确要求要将开展述责述廉工作情况上报上级党委、纪委和组织部门。二是强化督查。将述责述廉工作纳入县委全面从严治党检查和县委巡察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领导干部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存在形式主义和引用已经废止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问题的4个单位,督促相关党委(党组)对相关领导干部进行提醒谈话。三是通报自查。印发《关于个别领导干部在开展述责述廉中引用已废止党内法规问题的通报》(诏委办明电[2019]14号),组织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规范开展2019年述责述廉工作。

②关于抓部署检查落实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5月底,县发改局、公安局、林业局、教育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家单位的分管县领导均已到分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会。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对所分管领域、系统、行业的廉政工作进行细化部署,并且定期监督检查,做到事前有部署、事中有检查、事后有考核,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落地。从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底,县政府分管领导已对分管领域的廉政工作开展部署29次。

③关于落实廉政谈话制度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制度。县委理论中心组再次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8年11月以来,县委常委带头开展廉政谈话68次。2019年4月30日,县人大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委办负责人分别进行节前廉政提醒谈话,县委常委分赴各党办会议审议通过《中共诏安县委常委会党组廉政谈话制度》。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将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情况纳入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2019年1月,组织对15个乡镇党委、29个县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开展检查,并形成问题清单。2019年4月,县委主办办将2018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检查单位,并督促被检查单位即知即改。三是压紧压实责任。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轻微违纪违规行为需要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属于第一种形态处理的,原则上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由所在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由所在党委(党组)负责人进行谈话。截至2019年7月中旬,由全县党委(党组)开展第一种形态谈话127人次。

(58)关于巡察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巡察情况汇报制度。县委严格落实巡察巡察有关要求,2019年开展的县委第九轮巡察于5月18日撤点,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指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听取第九轮巡察情况汇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于6月5日听取相关汇报,县委已于6月18日召开“五人小组”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具体人和事作出点评,并提出具体处置意见。6月26日,县委巡察办将“五人小组”报告材料报送市委巡察办。二是完善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县委巡察整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要求县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对挂钩单位的巡察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第一轮至第七轮各被巡察单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并于5月17日,下发通知督促各被巡察单位更新整改进度,各巡察组根据各被巡察单位报送的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及整改进展情况实行综合审核,截至6月6日,第一轮至第七轮反馈的840个问题,现已整改807个,整改率为96.3%。三是提高政治巡察业务能力。加大巡察业务培训力度,明确今后开展的每轮巡察工作,均在动员部署会前安排2天的巡察业务培训,现已计划在县委第十轮巡察动员部署会后,组织第十轮巡察的全体巡察干部开展2天的巡察业务培训。同时,将巡察巡察内容纳入县委党校每年度培训计划课程,今年拟办2个培训课程,其中《强化政治巡察意识 扎实推进村级巡察》课程已于7月18日在村主干专题学习培训班上开课,另一个计划在第二十一期科级干部进修班上开课。四是强化巡察问责力度。对县委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县纪委监委优先办理,特别是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露头就打。县纪委监委重新梳理第一轮至第七轮未办结的问题线索,下发催办单督促各对应挂钩纪检监察室抓紧办理。截至7月18日,县委巡察发现的293条线索,已办结223条,办结率76.1%,其余70件正在办理中,办理进度有明显的提升。下一步将加大对县委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的办理力度,确保办理时效和质量。重新梳理第一到第七轮共99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并作出处理,共处理134人,其中,党纪政务立案18人,已处分11人,诫勉谈话18人,通报批评41人,提醒谈话42人,批评教育9人,书面检查10

人;拟立案1人,拟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6人。目前,除1件正在初核,其余均已办结。

2.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

(59)关于日常监督覆盖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即知即改。县人大大常委会已将所有违规发放的奖金和补贴全部清退收回。县人大大常委主任和分管副主任分别在党组会上作深刻检讨,同时,对时任办公室主任给予诫勉谈话,对经办人进行提醒谈话,对财务人员通报批评。二是抓日常监督。加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检查力度,深挖细查改头换面、隐形变异等新问题。督促“1+X”职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共开展检查23次,检查单位125个,发现疑似问题线索5条。今年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7人,其中党纪处分8人,通报曝光1起1人。三是抓队伍建设。结合县一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配齐配强派驻纪检干部,经县委统筹,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协调,按照年龄结构、学历、性别比例等,7月份充实5名行政干部和5名事业干部到县纪委派驻纪检组。下一步将加大力度,配齐配强派驻纪检组力量。四是抓能力提升。制定《诏安县纪检监察干部常态化学习教育制度》,常态化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集中培训2批次。

(60)关于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挂钩督导。强化纪检监察挂钩指导制度,各乡镇镇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案件均要挂钩纪检监察室及协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组织对各乡镇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组开展审查调查业务指导督查,进一步规范审查调查工作。二是强化能力提升。开展“乡镇镇纪委监督执纪能力提升年”活动,常态化对乡镇派出所纪检监察机构、派驻纪检组进行业务培训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测试,做到逢训必考,对考试成绩倒数的干部进行约谈,着力提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今年以来,共开展2批次集中培训,组织乡镇镇纪委参加省市纪委培训2期2批次。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对乡镇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组实行业务绩效考核,制定对各乡镇镇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组业务绩效考核办法,通过考评进一步提升纪检干部履职专业能力。四是强化执纪力度。挂钩纪检监察室加强对乡镇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组业务指导,切实加大自办案件力度。截至2019年7月,乡镇共立案78件,其中自办案件40件,派驻纪检组自办案件16件,均实现自办案件全覆盖。

(61)关于执纪在前、抓早抓小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党委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主责,强化党委责任担当。对监督检查工作中需要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属于第一种形态处理的,原则上责令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由所在党委(党组)进行谈话。截至2019年7月中旬,由全县党委(党组)开展第一种形态谈话127人次。二是准确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坚持准确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坚持红脸出汗、抓早抓小、做到常提醒、严预防。截至2019年7月,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占比80.8%;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置占比8.75%;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置占比2.02%;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置占比8.41%。三是扎实开展案后整改工作。认真落实《福建省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加强案后整改的实施办法》,针对沈英才案开展案后整改工作,2019年5月10日,诏安县监委向2个案发单位下发监察建议书,要求县公安党委和桥东镇党委根据监察建议书做好整改工作。桥东镇党委于5月10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关于加强廉政建设和正确履行职责实施方案》;县公安局党委于5月10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关于诏安县公安局加强廉政建设和正确履行职责整改工作方案》,目前两个单位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四是强化警示教育。完善诏安县廉政教育基地和四都镇“乡村干部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将张俊荣、张江流等近年来查办的典型案例做成警示教育展板,2018年以来共有15批次600多人次镇村干部到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深化“一镇一孝廉”创建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创建一批孝廉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建立健全孝廉文化教育等方式植入社会正能量,弘扬新风,实现党风和民风良性互动、向上向善。

3.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够有力的问题。

(62)关于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依然严峻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做好问题整改。针对公安局违反法规以传唤不到位为由没收4名嫌疑人的全部保证金问题,县公安局对两起保证金没收存在的问题的经办单位主管和主办民警、法制大队主管、审批法制员进行约谈并进行全局通报,驻公安局纪检组对6名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对刑侦大队违反《福建省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保证金管理若干规定》没收保证金超过50%的问题,责令主办单位退还犯罪嫌疑人没收超过部分;针对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没收全部保证金后未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的问题,责令经侦大队自查所有在取保候审案件,发现同类问题及时整改到位,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由县公安局法制部门牵头组织,通过清理2016年以来全局取保候审案件,对保证金没收不规范的取保候审案件进行清理整治,共发现问题3起,目前已整改到位,并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针对县公安局违规向当事人收取高额停车费、拖车费问题,违规收取的停车费均已退还车主。2018年2月,重新制定《关

于涉案车辆拖运、停车管理收费问题的意见》,明确两个停车场不得向涉案当事人收取拖运费和停车管理费。交警大队在停车场显眼的地方设置提示牌及举报电话。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出台《2019年诏安县纪检监察机关深化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通过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移风易俗专项治理等“四个”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2019年上半年,全县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共17起4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7人。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1期,强化执纪震慑。三是全覆盖开展村级巡察。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县委巡察的重点内容,制定《关于对村(社区)开展巡察的实施办法(试行)》(诏委办[2019]63号),对全县254个行政村(社区)开展村级巡察工作,确保村级巡察全覆盖。截至目前,累计共对54个行政村开展村级巡察,其中,今年以来共对南诏镇、白洋乡等2个乡镇和19个行政村(社区)开展巡察。

(63)关于扶贫领域违法违纪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惩防并举。2019年1月印发《诏安县扶贫办关于印发2019年诏安县扶贫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计划全年开展2次联合检查,严肃查处涉及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目前第一次联合检查已完成。二是强化队伍培训。2019年4月组织举办精准扶贫专题培训班,对县、乡镇干部进行资金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进行解培训,提高扶贫干部对资金管理、廉政纪律的认识,筑牢不想腐、不敢腐的思想防线。三是健全监督平台。加强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平台建设,县财政局已于2018年12月18日举办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培训班,对各扶贫资金使用单位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四是严肃追责问责。对违法违纪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64)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还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县级媒体开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专栏,指导督促各乡镇各单位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每个村新增宣传海报40份、每个乡镇新增宣传横幅20条,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论浓厚氛围。畅通举报渠道,全县所有行政村(社区)均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动员群众积极举报黑恶信访,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奖励办法,细化奖励标准和兑现方式,对举报人员予以奖励,截至目前,已兑现奖金5.5万元。二是加强线索摸排。完善零线索索书制度,2019年5月13日,县委主要领导对零线索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行集体约谈,加大压力传导。约谈过后,县交通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单位先后都有移交线索。组织各乡镇深入排查农村党员干部是否存在横行乡里、欺行霸市、强取豪夺等问题,将排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目前已排查问题线索2条。三是加强组织督导。新抽调政法系统10名业务骨干充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由原来的20人扩大到30人。2019年5月15日至21日,县扫黑办组成7个督导组,对各乡镇及成员单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一轮专项集中督导,下发整改通知32份。四是强化县级联审机制。对全县新增217个村和16个社区的1372名“两委”新一届资格审查再审查再核实,及时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两委”成员21人,并予以劝退;2018年换届以来,33名新进村“两委”成员全部落实县级联审机制,坚决防止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入村级“两委”班子。县扫黑办与县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16个单位加强联动配合,核查出2名被查处农村党员干部,并要求所在乡镇党委及时处理。五是强化监管、打破伞。在县公安局侦办涉黑案中过程中,县纪委监委主动介入、同步办理,深挖查处“保护伞”5起5人。开展专项行动,围绕查封断血目标,集中开展黑恶案件涉案资产清查收缴行动。

(六)反腐败斗争方面

1.关于土地出让领域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65)关于工业用地长期闲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2018年11月23日第八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原则和县政府授权,2019年7月20日诏安工业园区与5家企业签订解除投资协议书,并收回土地出让合同、已核发给企业的证照和文件等相关证件交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收回手续。今后,我县将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收回闲置土地。

(66)关于违规实行“毛地出让”的问题。

整改情况:目前已净地的4宗用地正在加快开工建设。尚未完成净地的4宗土地正加大征迁力度,其中三概、创丰一期、创丰二期等3个项目已基本完成15户的征地扫尾工作,柏瑞项目已完成征迁工作,待达到净地要求后,立即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开工建设。

(67)关于未收缴土地出让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2019年4月30日,诏安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补缴土地出让金。今后,我县将严格执行土地出让金缴交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68)关于滞纳金违规未收取的问题。

整改情况:因没有净地出让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地,导致6家房地产企业竞拍相应地块后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县政府需向6家企业支付违约金。经沟通协调,2019年3月18日县自然资源局与6家房地产用地企业签订了谅解协议书,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与滞纳金相互冲抵。

(69)关于工业用地违规改变用途的问题。

整改情况:依法依规令9家违规改变工业用地用途的工业企业限期停业整改,及时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下转第十二版)

